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施行後檢討—分類及衡量

Post-implementation Review of IFRS 9—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
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網站。

初步決議摘要

2021/09 理事會訂定徵求資訊之期間為 120 天。

2021/07 理事會討論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分類及衡量規定之施行後檢討中，來自第一階段公聽活動之回饋意見，並決議將於第二階段進一步檢視並透過徵求資訊函公開諮詢之下列事項：

1. 金融資產經營模式之評估，特別是作評估時判斷之運用，以及因經營模式改變所導致之金融資產重分類。
2. 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評估，特別是基於市場之發展（包括新產品之特性，例如，具永續指數連結特性之金融資產）適用該評估，以及投資於合約連結工具之規定。
3. 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選項，特別是採用該列報選項之普遍程度及採用該選項之工具類型，以及此選項對企業之投資決策與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有用性之影響。
4. 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身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5. 合約現金流量之修改，特別是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改之規定間文字上之差異，以及決定某一修改何時導致除列。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特別是所提供過渡規定之放寬之影響，以及降低財務報表編製者之成本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資訊間之平衡。